

宏 維 絲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一 .....	6
選舉事項 .....	20
討論事項二 .....	21
附 錄：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22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4
三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25
四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	30
五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35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1
七 本公司章程 .....	42
八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
九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56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 29 號（員工餐廳）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六席及監察人一席。

### 五、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22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24 頁）

三、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依私募相關規定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及張鈞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及附錄四，見本手冊第 22~23 頁及第 25~3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擬訂如后：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5,018,125)
減資彌補虧損	680,749,700
本期淨損	(245,728,586)
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5,752,049)
期末累積虧損	(365,749,0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結構現況與未來發展願景，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為配合公司名稱之變更及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u>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公司更名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u>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u>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以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u>本公司為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u>常務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依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時，得於每次股東會時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辦理委託出席時受託代理人應遵照所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受其限制辦理之。</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告知。</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p>	依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p>	<p>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u>足</u>原任期之期限為限。</p>	文字修訂

<p>第十八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名法圈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圈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宜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選董事長一人。</u> <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u>，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配合實際情形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u>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u></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u>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u></p>	<p>配合實際情形修訂。</p>

<p>第 廿 條</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u>通知</u>，得以書面、<u>電子</u>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文字修訂</p>
<p>第 廿三 條 之一</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u>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u>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裡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u>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 <u>每會計</u> 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 <u>下列</u>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文字修訂
第 廿六 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u>刪除</u>	與 廿三 條之一同，故刪除本條文

	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u>當期淨利</u>』，在<u>彌補虧損後</u>，應先提<u>百分之十法定公積</u>，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p><u>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u>，<u>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u>，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u>，然為顧及<u>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u>，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p>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u>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u></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決議：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擬私募發行普通股 3,000 萬股為上限。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1.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億東纖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宜進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宜進子公司)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常務董事之關係人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2.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宜進實業(股)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1. 億東纖維(股)公司	19.21%	實質關係人(宜進子公司)
2. 詹正田	8.79%	董事長
3. 億進實業(股)公司	4.52%	無
4. 欣懋投資(股)公司	2.38%	實質關係人(宜進子公司)
5. 致和證券(股)公司	2.05%	無
6. 泰山企業(股)公司	1.43%	無
7. 宜新實業(股)公司	1.20%	無
8. 鄭朝陽	1.17%	無
9. 詹(系羽)晴	0.96%	董事長二親等
10. 余德樹	0.89%	董事長二親等

## (2) 億東纖維(股)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1. 宜進實業(股)公司	45.92%	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
2. 詹正田	7.07%	董事長
3. 富民運輸(股)公司	5.94%	無
4. 新昕纖維(股)公司	4.75%	無
5. 遠紡實業(股)公司	3.56%	無
6. 億進實業(股)公司	2.71%	無
7. 黃秀卿	2.37%	無
8. 詹(系羽)晴	1.62%	董事長二親等
9. 振太投資(股)公司	1.60%	無
10. 邦旭(股)公司	1.52%	無

## (3)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1. 宜進實業(股)公司	40.74%	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
2. 億東纖維(股)公司	8.49%	實質關係人(宜進子公司)
3. 李業振	5.69%	無
4. 李業禮	5.26%	無
5. 邱三哲	4.33%	無
6. 李業晴	3.15%	無
7. 周柏安	2.87%	無
8. 羅尚義	2.25%	無
9. 李業文	2.22%	無
10. 劉鴻順	2.21%	無

## (4)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1. 富錦投資(股)公司	38.62%	本公司常務董事之關係人
2. 陳玉坤	6.44%	經理人
3. 陳玉明	6.39%	董事
4. 陳玉進	4.46%	常務董事
5. 陳玉川	4.41%	無
6. 陳信宇	4.19%	無

7. 陳鈺穎	3.29%	無
8. 陳淑雲	1.98%	監察人
9. 陳劉淑	1.68%	無
10. 張維昌	1.68%	無

三、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3,0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 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每股淨值低於股票面額，且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五、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 七、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

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 35 頁～第 40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六席及監察人一席。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 陳林富(102.11.25 辭世)、林鴻惠(103.12.24 請辭)、陳德榮(104.03.02 請辭、任職至 104.04.02)、陳德政(104.03.16 請辭、任職至 104.04.02)、陳林玉成、陳玉進及監察人林圭一(104.03.16 請辭、任職至 104.05.21)。

(二)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六席及監察人一席。

(三)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其任期與現任董監事相同，董事任期自 10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四)敬請 補選。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二）提請解除本公司原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其兼任之職務如下：

職稱及姓名	所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陳德峰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陳玉明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擬請同意本次補選之董事及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試著找出競爭優勢，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積極朝向客製化產品生產方式前進，以鞏固主顧關係和提高下游消費市場對上游加工絲業者的依存度。

因此，本公司由較具市場規模的產品切入，調整生產線，以減少新產品行銷風險，並可建立適當之生產規模，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並進行差異化產品，利用不同原料及製程變化進行複合加工，使紗線富多樣性，色彩豐富及立體變化，更能符合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亦藉由設備改造及改善，以利新產品研發及增加產品品質的穩定，進而增加客戶的滿意度及對本公司產品的再用率。另外朝向調整機台位置及改變製程以節省用電量，降低電力成本。

###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3,511,555 仟元，營業成本為 3,636,196 仟元，營業毛損為 124,641 仟元，毛損率為 3.5%，營業費用為 100,327 仟元，營業淨損為

224,968 仟元，本年度綜合淨損為 277,837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511,55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為 3,635,582 仟元，合併營業毛損為 124,027 仟元，毛損率為 3.5%，合併營業費用為 102,594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為 226,621 仟元，本年度合併綜合淨損為 285,940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產銷情形：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聚 酯 絲	72,512	44,228
加 工 絲	27,916	29,138
聚 酯 粒	67,842	1,370

(四) 預算差異分析：略

附錄二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 淑 雲



林 圭 一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五 日

### 附錄三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柯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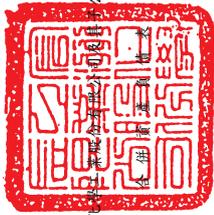
會計師：張鈞鈞

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87,418	3.49	\$80,680	1.79	2100 短期借款	\$841,384	30.15	\$898,388	26.5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27	-	177,773	5.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67,937	2.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102,481	3.67	206,017	6.08	2150 應付票據	65,641	2.35	72,120	2.1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20,190	0.72	47,038	1.3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788	4.29	95,159	2.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47,286	1.69	65,107	1.92	2170 應付帳款	163,713	5.87	256,577	7.5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	-	400	0.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22	0.51	2,844	0.08
1200	其他應收款		52	-	920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53,082	1.90	74,586	2.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	-	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45	-
130x	存貨	四、六(五)	757,081	27.12	921,495	27.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546	0.20	5,342	0.16
1410	預付款項		1,956	0.07	2,669	0.0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9,360	12.51	413,842	12.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79	0.74	34,111	1.01	小計	1,612,636	57.78	1,886,940	55.70
	小計		1,046,755	37.50	1,516,218	44.7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157	8.39	234,209	6.9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058	9.35	297,362	8.77
							小計	495,215	17.74	531,571	15.68
15XX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107,851	75.52	2,418,511	71.3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1,850	0.42	11,850	0.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694	0.02	692	0.02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1,124	36.58	1,701,874	50.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679,761	60.18	1,777,351	52.46	3300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	48,073	1.72	76,141	2.2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65,748)	(13.10)	(795,018)	(23.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九)	3,494	0.13	4,975	0.15	3400 其他權益	11	-	26,388	0.7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80	0.03	480	0.01	3500 庫藏股票	(15,040)	(0.54)	(15,040)	(0.44)
	小計		1,744,352	62.50	1,871,489	55.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40,347	22.94	918,184	27.11
							36XX 非控制權益	42,909	1.54	51,012	1.51
							33XX 權益總計	683,256	24.48	969,196	28.62
1XXX	資產總計		\$2,791,107	100.00	\$3,387,70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91,107	100.00	\$3,387,707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七	\$3,511,555	100.00	\$4,669,0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六(二十四)、六 (二十八)、七	(3,635,582)	(103.53)	(4,831,274)	(103.4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4,027)	(3.53)	(162,203)	(3.4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027)	(3.53)	(162,203)	(3.47)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七				
6200	管理費用		(102,594)	(2.92)	(120,384)	(2.58)
6900	營業利益		(226,621)	(6.45)	(282,587)	(6.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7,534	0.21	4,031	0.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484)	(0.10)	7,364	0.1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七	(23,188)	(0.66)	(23,927)	(0.5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七)	2	-	(32)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36)	(0.55)	(12,564)	(0.2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5,757)	(7.00)	(295,151)	(6.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九)	(1,418)	(0.04)	(2,817)	(0.0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7,175)	(7.04)	(297,968)	(6.3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7,175)	(7.04)	(297,968)	(6.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3,013)	(0.94)	21,875	0.4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八)	(5,752)	(0.16)	556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940)	(8.14)	\$(275,537)	(5.9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5,728	(7.00)	\$297,922	(6.3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7)	(0.04)	(46)	-
	合 計		\$(247,175)	(7.04)	\$(297,968)	(6.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7,837	(7.91)	\$281,212	(6.02)
8720	非控制權益		(8,103)	(0.23)	5,675	0.12
	合 計		\$(285,940)	(8.14)	\$(275,537)	(5.9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	(2.44)		(2.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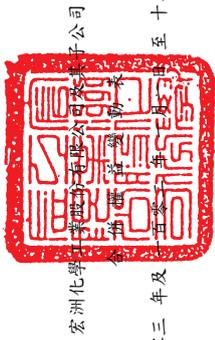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497,652)	\$10,214	\$(15,040)	\$1,199,396	\$45,337	\$1,244,733	
102 年度淨損	-	(297,922)	-	-	(297,922)	(46)	(297,96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556	16,154	-	16,710	5,721	22,431	
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6)	16,154	-	(281,212)	5,675	(275,537)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51,012	\$969,196	
減資彌補虧損	(680,750)	680,750	-	-	-	-	-	
103 年度淨損	-	(245,728)	-	-	(245,728)	(1,447)	(247,17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5,752)	(26,357)	-	(32,109)	(6,656)	(38,765)	
綜合損益總額	-	(251,480)	(26,357)	-	(277,837)	(8,103)	(285,94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21,124	\$(365,748)	\$11	\$(15,040)	\$640,347	\$42,909	\$683,25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5,757)	\$(295,1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00	105,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
利息費用	23,188	23,927
利息收入	(93)	(129)
股利收入	(5,511)	(2,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	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967	(1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537	46,66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48	21,7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41	5,03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	(4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9	(289)
存貨(增加)減少	164,414	307,0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58	1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	60,5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	(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812	(28,0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79)	(177,38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2)	37,5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865)	(115,6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78	2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239)	1,7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4	(65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568)	169,4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	(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657)	(19,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93	129
收取之股利	5,511	2,036
支付之利息	(23,390)	(24,4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9)	(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19	120,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9,2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6)	(52,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737	2,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549	(47,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4,663	777,888
短期借款減少	(1,171,666)	(879,1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000)	(7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	7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860)
應付款項增加	99,000	77,612
應付款項減少	(111,122)	(44,5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130)	(74,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738	(1,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80	62,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8	\$60,6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個體現金流量。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	%	%	%	%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09,805	2.02	\$49,049,962	1.47	\$841,384,457	30.15	\$866,388,30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13	-	94,078,387	2.82	-	-	67,936,9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480,716	3.67	206,017,273	6.17	65,641,152	2.35	72,120,40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0,209,400	0.72	47,057,281	1.41	119,787,776	4.29	95,159,4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7,265,998	1.69	65,106,863	1.95	163,712,456	5.87	256,577,3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400,119	0.01	14,121,942	0.51	2,844,166
1200	其他應收款		8,165	-	877,453	0.03	55,877,971	2.00	76,559,89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684	-	8,164	-	5,545,555	0.20	5,341,560
130x	存貨		757,080,983	27.13	921,495,164	27.58	349,379,960	12.51	413,859,492
1410	預付款項		1,955,842	0.07	2,668,761	0.08	1,615,451,269	57.88	1,856,787,48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79,278	0.74	34,109,827	1.01	234,157,301	8.39	234,208,554
	小計		1,005,821,984	36.04	1,420,869,254	42.53	301,057,815	10.78	331,862,5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0,000	0.42	11,850,000	0.35	535,215,116	19.17	566,071,1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41,186	1.49	49,385,301	1.48	1,021,124,540	36.59	1,701,874,2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9,761,106	60.18	1,777,351,077	53.20	(385,749,060)	(13.10)	(795,018,1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8,073,552	1.72	76,141,229	2.28	11,384	-	26,368,3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4,236	0.13	4,975,013	0.15	(15,040,185)	(0.54)	(15,040,18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1,000	0.02	471,000	0.01	640,346,679	22.95	918,184,272
	小計		1,785,191,080	63.96	1,920,173,620	57.47	640,346,679	22.95	918,184,272
1XX	資產總計		\$2,791,013,064	100.00	\$3,341,042,874	100.00	\$2,791,013,064	100.00	\$3,341,042,8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3,511,555,321	100.00	\$4,669,071,2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636,196,603)	(103.55)	(4,832,384,173)	(103.5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4,641,282)	(3.55)	(163,312,916)	(3.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641,282)	(3.55)	(163,312,916)	(3.5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0,327,340)	(2.86)	(118,095,406)	(2.53)
6900	營業利益		(224,968,622)	(6.41)	(281,408,322)	(6.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879,279	0.14	3,005,591	0.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804	0.02	7,315,022	0.16
7050	財務成本		(23,419,223)	(0.67)	(24,116,865)	(0.5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00,300)	(0.04)	(44,177)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30,440)	(0.55)	(13,840,429)	(0.2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4,299,062)	(6.96)	(295,248,751)	(6.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29,524)	(0.04)	(2,673,122)	(0.0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5,728,586)	(7.00)	(297,921,873)	(6.3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5,728,586)	(7.00)	(297,921,873)	(6.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13,143)	(0.57)	10,616,284	0.2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752,049)	(0.16)	555,861	0.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43,815)	(0.18)	5,537,889	0.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837,593)	(7.91)	\$(281,211,839)	(6.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4)		(2.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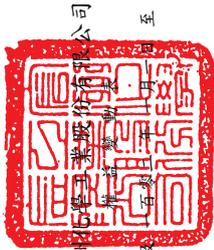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240	\$(497,652,113)	\$10,214,169	\$(15,040,185)	\$1,199,396,111
102 年度淨損	-	(297,921,873)	-	-	(297,921,87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555,861	16,154,173	-	16,710,034
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6,012)	16,154,173	-	(281,211,839)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240	\$(795,018,125)	\$26,368,342	\$(15,040,185)	\$918,184,272
103 年度淨損	-	(245,728,586)	-	-	(245,728,586)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5,752,049)	(26,356,958)	-	(32,109,007)
綜合損益總額	-	(251,480,635)	(26,356,958)	-	(277,837,593)
減資彌補虧損	(680,749,700)	680,749,700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21,124,540	\$(365,749,060)	\$11,384	\$(15,040,185)	\$640,346,6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4,299,062)	\$(295,248,7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00,068	105,701,683
利息費用	23,419,223	24,116,865
利息收入	(53,423)	(92,844)
股利收入	(2,961,189)	(1,022,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00,300	44,1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967,240	(124,6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618,1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536,557	46,669,32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47,881	21,768,5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40,865	5,037,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119	(400,1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9,288	(288,876)
存貨(增加)減少	164,414,181	307,000,79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58,279	188,0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4,640	60,551,7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71	(8,0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812,342	(28,001,2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79,251)	(177,378,59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684)	37,409,0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864,844)	(115,666,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77,776	(512,6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26,666)	1,755,57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995	(658,4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568,269)	169,490,3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3,555)	(42,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657,146)	(19,948,8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53,423	92,844
收取之股利	2,961,189	1,022,795
支付之利息	(22,911,387)	(23,958,57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684)	(8,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044,444	117,487,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756,2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6,327)	(52,257,7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736,667	2,902,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046,604	(47,615,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4,662,571	777,888,302
短期借款減少	(1,139,666,416)	(879,138,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8,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000,000)	(74,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00	7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00)	(860,000)
應付款項增加	139,000,000	77,611,800
應付款項減少	(145,622,360)	(44,554,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4,5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4,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31,205)	(74,337,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59,843	(4,465,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49,962	53,515,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9,805	\$49,049,9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宏洲化工)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4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劃，依據該次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並擬於10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於104年3月3日董事會擬通過之私募30,000仟股後股本為132,112,454股，本次私募總股數約占私募後股本比例為22.71%；本次私募後不排除造成該公司董事會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致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擬於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暨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其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第三季止稅後淨損分別為297,968仟元及171,388仟元，累積虧損分別為795,018仟元及286,505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私募案之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宏洲化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前三季
流動資產	1,911,576	1,516,218	1,201,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038	1,777,351	1,705,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304	94,138	64,957
<b>資產總額</b>	<b>3,854,918</b>	<b>3,387,707</b>	<b>2,971,822</b>
流動負債	2,083,957	1,886,940	1,691,9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047	234,209	234,1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181	297,362	265,050
<b>負債總額</b>	<b>2,610,185</b>	<b>2,418,511</b>	<b>2,191,190</b>
股本	1,701,874	1,701,874	1,021,125
保留盈餘	(497,652)	(795,018)	(286,505)
其他權益	(4,826)	11,328	(21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1,199,396</b>	<b>918,184</b>	<b>734,410</b>
非控制權益	45,337	51,012	46,222
<b>股東權益總額</b>	<b>1,244,733</b>	<b>969,196</b>	<b>780,632</b>

資料來源：該公司101~10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第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3,991,844	4,669,071	2,712,365
營業毛利	(118,725)	(162,203)	(73,476)
營業(損)益	(228,088)	(282,587)	(150,895)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12,787	(12,564)	(19,236)
稅前(損)益	(215,301)	(295,151)	(170,131)
本期(損)益	(266,915)	(297,968)	(171,388)
綜合(損)益	(276,871)	(275,537)	(188,564)
每股盈餘(元)	(1.59)	(1.77)	(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1~10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 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

依據該公司103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所示，本期淨損為171,388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1.71元，且截至第三季止帳上累積虧損286,505仟元，若該公司未辦理籌資引入新資金，則在營運資金不足需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且負債占資產比率自101年以來偏高(67.7%~73.7%)，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此外，銀行借款之利息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故本次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可取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狀況，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應可合理顯現。

##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擬以該公司有合作關係之特定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首要考量，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連續數年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選擇洽定特定人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希望可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洽定應募對象為有合作關係之特定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由於該公司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且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提高公司償債能力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對公司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提高營運競爭力應有相當助益，故在本次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改善公司營運規模，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惟因市場主客觀因素變化之影響，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無法排除低於面額之可能，故實際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對因此所產生之累積虧損，該公司預計將由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然公司考量其目前尚有累積虧損且仍處於財務結構調整階段，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獲利及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借款條件，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而採私募方式，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速度、時效性及可行性等，該公司本次採取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宏洲化工10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及10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宏洲化工所提供之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002	C805990	其他塑膠製造品製造業。
003	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00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6	JE01010	租賃業。
00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00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009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1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011	C302010	織布業。
012	C301010	紡紗業。
013	C306010	成衣業。
01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015	H70101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0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以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時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辦理委託出席時受託代理人應遵照所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受其限制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告知。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

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名法圈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圈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宜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三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廿三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已屆成熟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

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股利發放採股票及現金搭配方式，並以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 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十 條：公司對業務上之需要，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節外，對於財產之移轉、買賣或設定抵押權等情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於當次股東會提請報備。

第 三 十 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五日，第

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條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 正 田



##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懸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

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訂定提由股東會通過後立即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九

截至 104 年 3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10%)，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0.1%)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102.6.28	三年	3,525,000	2.07%	20,951,000	20.51%
常務董事	陳 德 峰	102.6.28	三年	3,452,306	2.02%	2,071,383	2.02%
董 事	陳 玉 明	102.6.28	三年	4,401,872	2.58%	2,641,123	2.58%
董 事	陳 林 玉 成	102.6.28	三年	802,735	0.47%	481,641	0.47%
董 事	陳 德 政	102.6.28	三年	2,616,098	1.53%	1,569,658	1.53%
董 事	陳 玉 進	102.6.28	三年	4,459,678	2.62%	2,675,806	2.62%
董 事	陳 德 榮	102.6.28	三年	4,117,939	2.42%	3,620,926	3.54%
監 察 人	陳 淑 雲	103.6.26	三年	2,163,168	1.27%	1,297,900	1.27%
監 察 人	林 圭 一	103.6.26	三年	380,496	0.22%	228,297	0.22%

註：1.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4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21,124,540 元。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011,537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26,197 股。

